

新法律法規提醒：AB 2044 – 對子女監護權訴訟程序有何影響

這項新法律提醒概要說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家庭法典》和《政府法典》中關於家庭暴力和監護相關部分的調整。這些調整可能會影響您正在進行的涉及子女監護權訴訟的委託案件。這些修正案的目的是加強保護，以進一步防止子女受到更多的虐待或家庭暴力。¹

子女監護權訴訟，廣泛適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後
<p>立法機關在這項法律中聲明，「子女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必須] 是法院在確定子女最大利益時的首要關注事項」，「在子女所居住的家庭中虐待子女或實施家庭暴力對子女有害」。² 這意味著直接虐待或目睹虐待將對子女造成傷害，違反子女的「健康、安全和福祉」原則。</p> <p>法院必須使用這項法律來決定監護權。法院在決定監護權時的首要考慮因素是子女的「健康、安全和福祉」。</p>	<p>立法機關在這項法律中補充道：「子女有安全成長和不受虐待的權利」。³</p> <p>所以現在，法院在決定監護權時必須考慮的首要因素是子女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以及他們享有「安全成長且不受虐待的權利」這個事實。⁴ 這給了法院在決定監護權方面更多的指導，以確保子女不會因直接虐待或目睹虐待而受到傷害。同樣重要的是，法院在決定監護權時必須考慮其他因素，可參考《家庭法典》第 3011 條。</p>

當法院認定父母中的一方有家庭暴力行為的子女監護權訴訟案件 ⁵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後
<p>法院可以在認定為家庭暴力指控之前，要求提供證明暴力的實質性的確鑿證據⁶或支持性證據。⁷ 例如，警方報告和家庭暴力相關組織的書面報告可作為補強證據。⁸</p>	<p>現在，法院可以在認定為家庭暴力指控之前，只要求提供證明暴力的確鑿證據或支援性證據。⁹ 《家庭法典》第 3011 條 (b)(2) 款提供可被認定為補強證據的相同例子，但在法令中刪除「實質性」一詞將使指控家庭暴力的倖存者更容易提供證明暴力的足的支持性證據，以便有關監護權的特別法律適用於家庭暴力的案件。</p>
<p>如果法院認定父母中的一方在五年內對另一方、子女或子女的兄弟姐妹實施過家庭暴力，那麼法院必須認定給予施虐父母任何法律及生活監護權並不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¹⁰ 在本提示表中，「施虐父母」是指法院認定有家庭暴力行為的父母。但是，如以下說明，有時候法院不需要做這種認定。</p>	<p>這項法律增加了更多暴力類型，法院必須針對這些暴力類型做這種認定。所以現在，除了對父母中的另一方、子女或子女的兄弟姐妹施以家庭暴力，如果他們在五年內，對父母、目前的配偶、同居者、約會或交往對象¹¹有家庭暴力行為，法院也必須認定施虐父母並不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¹²</p>
<p>《家庭法典》第 3044 條沒有規定法院必須陳述決定將單獨或共同監護權判給施虐父母的特定理由。</p>	<p>現在，如果初審法院將單獨或共同監護權判給施虐父母，必須在聽證會上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解釋，給予施虐家長單獨或共同的法律或生活監護權為什麼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以及考慮到上述六項額外的因素，給予施虐父母監護權為什麼符合子女安全成長且不受虐待的權利及「子女的健康、安全和福祉」原則。¹³</p>

<p>如果施虐父母可以證明《家庭法典》第 3044 條 (b) 款所列出的七項特定因素有利於給予施虐父母監護權，法院不需要認定給予施虐父母任何法定或生活監護權都不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這些因素通常被稱為「反駁因素」。但是，這項法律沒有解釋法院應該如何權衡或考慮反駁因素。</p> <p>在不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中，法院在決定子女的監護權時應考慮父母與子女的接觸的頻率和時長。這通常被稱為與父母雙方「頻繁和持續接觸的喜好」。但是，當法院發現父母有虐待行為時，在決定監護權時，頻繁和持續接觸的喜好可能不會被考慮進去。</p>	<p>現在，法院有了如何考量七項反駁因素的指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先，根據《家庭法典》第 3011 和 3020 條，法院主要考慮，給予施虐父母單獨或共同、法定或生活監護權是否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 - 其次，如果授予任何施虐父母監護權，法院必須考慮六項額外因素，並確保這六項額外因素能保障子女安全成長且不受虐待的權利，並符合子女的「健康、安全和福祉」的原則，包括確保子女不受直接虐待或目睹虐待的傷害。¹⁴ <p>一般來說，這六項額外因素是施虐父母用以證明他們對於子女來說是安全的，比如成功完成施虐者干預計畫，遵守限制令或通過試用期，完成法院命令的戒酒或藥物濫用輔導，完成一項育兒類課程，並且承諾不會再實施虐待行為。</p> <p>當法院認定父母中有一方對上述對象實施虐待行為時，仍然不能在決定監護權時考慮父母雙方的頻繁和持續接觸喜好。</p> <p>請參閱《家庭法典》第 3044 條以查看影響因素的完整清單。在 FVAP 的《家庭法典》第 3044 條和《家庭暴力倖存者監護和探視工具箱》可獲得更多資訊。</p>
<p>這項法律沒有規定法院必須在下達監護令之前，在指控有家庭暴力的子女監護訴訟案件中適用《家庭法典》第 3044 條。</p>	<p>現在，如果在子女監護訴訟程序中指控存在家庭暴力，法院必須在下達監護令之前確定《家庭法典》第 3044 條是否適用。如果法院認為作出這個決定需要訴訟延期，法院可以根據《家庭法典》第 3011 條實施臨時監護令。這意味著，法院在下達臨時監護令時，必須考慮到子女的健康、安全和福祉、父母任何一方的家庭暴力史或習慣性（或重複性）使用管制藥物或酒精的情況，以及與父母雙方接觸的性質和次數。¹⁵</p>

子女探視權訴訟程序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後
<p>除非有證據證明探視會損害子女的最大利益¹⁶，否則法院必須給予合理的探視權。</p>	<p>如果有證據證明探望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那麼法院現在必須授予父母合理的探視權。¹⁷</p>

為法院工作人員提供家庭暴力相關訓練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後
<p>司法委員會的訓練專案包括為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庭工作人員提供家庭暴力方面的全方位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法官、裁判員、專員和調解員。但並沒有規定訓練必須包含特定的家庭暴力主題。¹⁸</p>	<p>司法委員會對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庭工作人員的訓練專案，必須包含家庭暴力的全方位指導，包含現在法規中明確規定的主題，如「與實施家庭暴力的人同住對子女造成的傷害」。¹⁹</p>

我該如何獲取更多幫助？與 FVAP 聯絡 info@fvapl原因.org 或 (510) 858-7358 尋求解答。

¹眾議院大會分析，眾議院第 2044 號法案（2017-2018 年例會）2018 年 8 月 21 日，第 3 頁。

²《家庭法典》第 3020 條(a) 款 (2018)。

³《家庭法典》第 3020 條(a) 款 (2019)。

⁴《家庭法典》第 3011 條 (2019)。

⁵僅憑父母中的一方指證另一方為施虐者，是不夠充分的。法院必須「認定」發生過家庭暴力。例如，當法院在聽證會後下達家庭暴力限制令（非臨時限制令）以保護父母中的一方不受另一方傷害，就表示認定發生過家庭暴力。

⁶補強證據是可以支持您的論點的其他確鑿證據。

⁷《家庭法典》第 3011 條(b)(3) 款 (2018)。

⁸《家庭法典》第 3011 條(b)(3) 款 (2018)。

⁹《家庭法典》第 3011 條(b)(2) 款 (2019)。

¹⁰《家庭法典》第 3044 條(a) 款 (2018)。

¹¹同居者必須「長期住在同一個家庭」並有共同的目標，才能認定為「同居者」。參見 *O’Kane v. Irvine* (1996) 47 Cal.App.4th 207, 212。

¹²《家庭法典》第 3044 條(a) 款 (2019)。

¹³《家庭法典》第 3044 條(f)(1)-(2) 款 (2019)。

¹⁴《家庭法典》第 3044 條(a) 款 (2019)。

¹⁵《家庭法典》第 3044 條(g) 款 (2019)。

¹⁶《家庭法典》第 3044 條(a) 款 (2018)。

¹⁷《家庭法典》第 3044 條(a) 款 (2019)。

¹⁸《政府法典》第 68555 條 (2018)。

¹⁹《政府法典》第 68555 條 (2019)。

本產品的開發一部分資金由美國司法部反對針對婦女暴力辦公室提供的資助號為 2016-WL-AX-0055 提供。本出版物中所表達的意見、調查結果、結論和建議屬於作者的意見，不一定反映司法部反對針對婦女暴力辦公室的觀點。

本事實說明表不提供法律建議，也不應取代律師的建議。此資源僅用於加州法律。最後更新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著作權 © 家庭暴力上訴專案 2019 年。